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六届会议
2009年11月30日至12月11日，日内瓦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草稿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最后文件将以文号 A/HRC/13/14 印发。本报告附件以原文分发。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5-88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19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88	5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92	13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1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会议。2009 年 12 月 8 日举行的第 13 次会议对文莱达鲁萨兰国进行了审议。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由外交和贸易部长林玉成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09 年 12 月 11 日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报告。
2. 为了便利开展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09 年 9 月 7 日选举法国、印度尼西亚和赞比亚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6/BRN/1)；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提交的资料(A/HRC/WG.6/6/BRN/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6/BRN/3)。
4. 阿根廷、捷克共和国、德国、拉脱维亚、荷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文莱达鲁萨兰国。这些问题可在工作组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欢迎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一个机会，分享其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经验和看法，介绍其正在开展的工作和面临的挑战。
6. 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家报告阐述了体制和法律规定，侧重于《宪法》、有关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律和政策，突出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它还阐明在普及教育、卫生服务、适足住房、犯罪者的待遇和改造、经济机会以及宗教宽容方面的政策。文莱达鲁萨兰国称其是许多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成员。
7.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指出，要全面看待目前的努力，就必须了解该国的历史和文化。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古老的马来王国。欧洲的第一次历史记载是 1521 年，当时安东尼奥·皮伽费塔在随费尔南多·麦哲伦驶往香料岛途中到达文莱达鲁萨兰国。然而，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历史可追溯到一千多年前首次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之时。目前的君主制度可追溯到十五世纪，也是伊斯兰教被定为国教之时。

8. 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1888 年成为英国保护地，1984 年 1 月 1 日获得完全独立。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在英国和澳大利亚人的帮助下复国。1959 年颁布成文《宪法》，规定了选举程序，但是 1962 年发生了一起武装叛乱，而这一段黑暗历史表明建立新的体制需要时间。1967 年继位的苏丹陛下于 2003 年设立一个委员会，以审查 1959 年的《宪法》，并随着时间推移进行必要修正。

9. 2004 年重组立法院，成员有 19 人；2005 年成员人数增加到 21 人，2006 年又增加到 29 人。这项事态发展体现了苏丹陛下致力于让人民更多地参与决策进程、更加重视善治问题。苏丹陛下也在访问村庄时会见人民，进行非正式协商，于星期五在不同的清真寺祈祷，在开斋节期间开放王宫三日。在这些场合，人民通常以一个信封提交他们的请求和申诉，并得到立即处理。

10.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强调说，该国社会的发展以马来文化和伊斯兰教为中心。大多数人口是马来人，而马来社区的主要特征是家庭制度。大家庭的理念构成社会结构的基础，并形成社会安全网。伊斯兰是法定宗教，也是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的的生活方式，这项规定见诸于 1959 年《宪法》，并见诸于 2004 年的修正案。然而，《宪法》也同样规定，非穆斯林可和平与和谐地信奉自己的宗教。可在庆祝开斋节和中国新年期间目睹文莱达鲁萨兰国和谐的宗教关系和民族关系。谅解和宽容问题非常重要。苏丹陛下的政府因此支持“不同文明联盟”的主张，并参与多区域和国际组织举办的许多宗教间对话。

11.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指出，关照本国人民的福利是苏丹陛下政府的一项简单而基本的政策，这项政策包括提供和平的环境、一流的卫生制度、顶级的教育制度、适足的住房、照顾生活贫困者、处理贫穷问题、确保粮食安全、为人民提供就业。

12. 教育依然是首要任务，占国家预算的 12%。全面普及教育始终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教育政策的一项基本目标，并且公立学校各级教育均为免费。尽管父母实际上懂得其子女的前途取决于他们所受的教育，但 2007 年还是实施了《义务教育令》，确保所有六岁以上儿童至少入学九年。甚至在设立了许多中学、技术学院和大学以后，政府还继续实行奖学金制度，分数够的学生被送往国外六级学院和大学。这一向人人提供免费教育的重要政策使得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扫盲率达到 94.9%，居于亚洲之首。妇女受教育的比例也有增加。2007 年，全部毕业生的 73%为女性。

13. 为城乡居民提供全面的免费卫生保健制度是另一项优先事务。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指出，该国提供飞行医疗服务以及最近为全体公民免费提供适足的 H1N1 流感疫苗。它说，这是为了实现“人人健康”。政府也重视以基本卫生保健为基础的卫生保健制度的发展，以求提供广泛的预防、促进、治疗和康复医疗保健和支持服务。主要政策目标是减少婴儿死亡率、疾病和残疾以及夭折，从而延长预期寿命，改善环境和控制传染病。

14. 关于住房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提到 1952 年以来的各种住房计划，并指出，发展部于 1984 年接过这一工作，设立了“住房发展司”。根据《全国住房方案》，政府争取向公民提供住房权和舒适环境中的适当居住。伊斯兰宗教理事会和苏丹·哈吉·哈桑纳而·伯而基亚基金会等其他机构也为无家可归者提供住房。

15. 《2007-2012 年国家发展计划》旨在向《全国住房计划》和《无地土著公民住房计划》的合格申请人提供 12,000 多所住房。根据目前的住房发展计划，已经划拨总额 12 亿文莱元。因为预计到 2025 年人口将达到 50 万，所以文莱达鲁萨兰国也已考虑到最佳利用稀缺土地资源解决住房问题的挑战。文莱达鲁萨兰国公民通过住房计划而获益极大。该计划也提供基本设施或必需品，如医疗保健中心、学校和其他社区建筑，以进一步提高生活水平。

16. 关于气候变化，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提到，1934 年颁布立法，停止采伐原木出口。因此保留了全部土地的 58%，主要是热带雨林。

17.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高兴地指出，根据《2007/2008 年联合国人类发展报告》，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人类发展指数达到 0.894。在 177 个国家中名列第 30 位。代表团还提到，“千年发展目标”为本国的努力提供了额外的动力，文莱达鲁萨兰国高度重视实现这些目标。代表团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努力，以确保以平等的社会经济发展为基础，实现民族和谐、团结、稳定和繁荣。文莱达鲁萨兰国认为，这对尊重人权的工作有很大的意义。

18.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指出，该国也在审议未来的挑战。政府面向 2035 年的《国家长期发展计划》是经过与社会各阶层人民的密切协商而制定的。政府以三十年的国家愿景及其相关的项目和方案，致力于提供最好的卫生保健，从幼儿起提供高质量的教育，政府及其部门和机构向个人敞开大门，对每个人平等适用法制并尊重每一人、每一家庭和每一社区，无论其背景、文化或宗教信仰如何。与此同时，政府还提供就业和未来的机会，确保经济继续发展。

19. 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指出，该国加入了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有关条约、接受《联合国宪章》和相关的联合国决定。最近，文莱达鲁萨兰国协助设立了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正在研究各项相关条约。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0.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4 个国家的代表团发了言。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提出全面的国家报告、开展包容性的编写工作并作了介绍。一些国家的代表团也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的进步，提到它在联合国开发署人类发展指数上的高名次。许多国家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卫生和教育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比如扫盲率高、婴儿和产妇死亡率有所降低，并且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已经提前几乎全部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加强人权和促进民主方面取得的成就。它同为东盟的成员，支持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于人权的普遍性、反对有选择性和反对双重标准问题的立场。它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全面参与本国的公共安全和公共事务，并提出了一些建议。

22. 柬埔寨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人权方面，特别是在经济和社会领域取得的重大进步。它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生活水平高，赞赏政府努力根除赤贫状况，改进人民生活。柬埔寨说，文莱达鲁萨兰国争取以充满活力的经济、可持续的人均收入、教育和技能良好的人民而成为世界前 10 名国家之一。柬埔寨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执行目前的《2007-2012 年国民发展计划》和《2035 年愿景》。它也提出了一项建议。

23. 越南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增进和加强民主、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通过法律和机制保护儿童权利，以及保护和增进妇女权利，确保教育、就业、经济活动、医疗保健方面的两性平等，并确保妇女出任政府高级职务。越南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4. 缅甸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采取实际措施加强人权而无种族和宗教歧视，缅甸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充满活力和繁荣的多民族社会。缅甸同为东盟成员，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努力保障文化和宗教价值。它呼吁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与国际社会合作，分享最佳做法，以确保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25. 阿尔及利亚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落实适足住房权等项权利。它赞赏该国通过充分普及教育和增加就业而增强妇女在社会中的作用。它提到，国际劳工组织的数据表明，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东盟中外国劳工的主要接纳国之一，外国劳工是劳工总数的 30%。阿尔及利亚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26. 菲律宾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在促进老年人和残疾人权利等方面采取措施，并在中小学纳入人权教育。菲律宾询问该国是否将考虑设立全国人权机构，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27. 泰国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部级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以查明问题、修订和颁布法律并确保其有效执行，希望这有助于确保将国际义务转化为国内法律。它也赞扬该国重视儿童、妇女、残疾人和老年人。泰国表示愿意继续与文莱达鲁萨兰国合作，以加强东盟各国的人权。泰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28. 马来西亚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系统和平衡地贯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马来西亚还感到鼓舞的是，该国继续努力增进文莱达鲁萨兰国人民的福祉。它提到，该国重视在公共服务、教育、公共卫生保健、福利和就业方面作出重大投资，从而将进一步改善人权状况。马来西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29. 新加坡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为保障其人民的福祉和前途做出杰出努力，同时维护自己的文化传统和社会价值。它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的教育政策、2007 年的《义务教育令》和实施的《二十一世纪教育制度》。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

采取政策努力消除贫困，以提高全民生活水平。新加坡特别赞赏该国政府在 2009 年将穆斯林慈善基金中的 9,000 万文莱元分发给 4,000 多贫困家庭。它还提到，2009 年退休金计划将使养老金领取人在退休后至少 20 年中每月领取额外年金。

30. 荷兰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加入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并且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作出了广泛的保留。荷兰还说，《刑法》对妻子 13 岁以上的婚内强奸以及强奸男人和男童行为没有定罪。它还表示关注对“反自然肛交”的刑事处罚，以及这类条款可对成年人相互同意的性行为定罪。荷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31. 卡塔尔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人权方面取得的重大成就；人权得到《宪法》和国内法的保障。包括在教育、安全、体制建设和环境等领域以及总体经济和社会权利在内的这些成就，是在文莱达鲁萨兰国长期发展计划的框架内并且根据联合国的标准而取得的，目的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32. 白俄罗斯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经济和社会权利方面取得了成就，特别关注儿童、包括孤儿和残疾儿童的特殊需求。在儿童权利方面，白俄罗斯提到最近采取的措施，包括设立少年法庭。白俄罗斯提出了一项建议。

33. 印度尼西亚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自独立以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社会经济发展，政治和社会稳定，公民生活水平和人权享有情况都有改善。印度尼西亚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支持设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否计划在不久的将来加入更多的核心人权条约。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34. 土耳其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否有一个时间表，以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等条约。土耳其欢迎该国通过各种关于儿童权利的立法措施，但是注意到刑事责任年龄定为 7 岁。它鼓励该国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将这一年龄提升到国际上公认的程度，并设立少年司法制度。鉴于文莱达鲁萨兰国最后一次执行死刑是在 1957 年，它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关于废除死刑的建议。土耳其提出了一项建议。

35. 阿曼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满足本国人民的需求，保护和加强他们的权利，包括享有卫生保健和教育以及经济机会及其他机会的权利。阿曼也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促进妇女、儿童和老年人的权利，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36. 巴西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赤贫等措施。它表示关切有关体罚儿童的资料，并对身份不正常的移徙者以及据称根据《国内安全法》任意剥夺自由的事件表示关切。它询问该国有无进一步措施制止族裔、宗教和性别歧视，并保障基本自由，如言论、结论、宗教和信仰自由。巴西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取得进步，并努力确保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提高本国人民生活水平。它提出了一项建议。

38. 墨西哥承认，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增进和尊重人权，并强调其在扫盲、卫生和反腐败方面所取得的重要法律和体制进步。墨西哥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最近努力并承诺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墨西哥询问该国采取何种措施确保法律上包括家庭法方面的两性平等。墨西哥提出了一些建议。
39. 德国表示，关切刑事责任最低年龄以及没有少年司法制度的问题。它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将如何确保在这方面充分履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的义务。德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40. 澳大利亚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提供高公民生活水平。它注意到，该国于 2008 年设立了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并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分享该委员会促进人权的经验。澳大利亚请文莱达鲁萨兰国解释它如何努力确保宗教自由。它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考虑加入数个主要人权条约，包括《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澳大利亚提出了一些建议。
41. 巴基斯坦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致力于人权；这反映其宪法条款、政策和工作中。它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赤贫。巴基斯坦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根据八项战略而在《文莱 2035 年愿景》中纳入长期发展框架。巴基斯坦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42. 加拿大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合作。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参与发起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并希望其积极参与活动。加拿大提出了一些建议。
43. 埃及说，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提高女童扫盲率和增加妇女就业。它请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其所取得的进步和获得的经验。埃及提出了一些建议。
44. 斯洛文尼亚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适足住房权方面的工作和有关未来计划。然而，它关切地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加入大部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也没有加入国际劳工组织的核心公约。斯洛文尼亚也注意到，现行法律不对婚内强奸包括强奸儿童行为定罪，并表示关切文莱达鲁萨兰国特别是以《煽动叛乱罪法》和《报刊法》限制言论和媒体自由。斯洛文尼亚就上述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议。
45. 巴林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通过立法成功保护妇女权利和制止人口贩运。巴林也赞赏其设立妇女理事会这样一个包括 14 个协会的从事提高妇女地位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巴林提出了一项建议。
46. 西班牙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欢迎其有可能及时批准。西班牙也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和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47. 智利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它正在考虑何种措施使刑事责任最低年龄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智利就公约批准、理事会特别程序、体罚和死刑等问题提出了建议。
48. 瑞典表示关切文莱达鲁萨兰国限制言论和自由新闻，包括将批评政府、苏丹及其家人定为犯罪，以及有关实行自我检查的报告。它还关注对同性自愿性行为的定罪，但指出过去几年中未听说过适用该法的报道。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其文化和社会背景的解释以及关于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的资料，但依然关切妇女和儿童权利、宗教自由、任意拘留和死刑等问题。瑞典提出了一些建议。
49. 意大利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自 1957 年以来实际上停止执行死刑。它表示关切文莱达鲁萨兰国广泛使用体罚、歧视非穆斯林以及国家控制媒体(包括电子媒体及互联网)的现象。意大利提出一些建议。
50. 法国就废除死刑、修订关于婚内强奸的法律以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以及尊重移徙工人的权利问题提出了三项建议。
51. 挪威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它如何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编写工作中纳入民间社会的代表，并打算如何在后续行动中纳入这些行为者。挪威承认，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在劳动力(包括公务员)中的数量正在增加，挪威询问采取了何种措施确保更多妇女担任公务员高级管理职务。它还指出，所有报刊都需要逐年从人事部获得出版许可、所有非政府组织都需要从政府领取许可证，挪威就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
5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并坚定致力于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处理各种挑战。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赤贫。它请提供更多资料说明《义务教育令》及其成就。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家庭的价值，并高度赞赏其在法律制度中适用伊斯兰教法。伊朗提出了一些建议。
53. 美利坚合众国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执行劳工法规，保护工人免受雇主虐待，但感到关切的是，对非熟练外国劳工执行不力。它依然关切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包括禁止巴哈教等宗教团体、禁止伊斯兰萨菲伊教派以外的宗教团体传教、禁止进口《圣经》这类宗教材料、禁止设立新的祈祷场所和传授其他宗教传统。它提出一些建议。
54. 大韩民国赞赏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了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以处理贫困、妇女和家庭、残疾人及老年人问题。它赞赏该国妇女地位显著提高，特别是妇女在公务员中占 56%。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签署《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就此提出了一些建议。它还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自愿承诺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鼓励这类接触。
55. 委内瑞拉提到，该国政府通过《2000-2010 年全国医疗保健计划》实施出色和全面的医疗保健制度，为全民提供免费基本卫生保健服务。委内瑞拉提出了一项建议。

56. 中国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于致力于消除贫困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它尤其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设立了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并采取了许多法律措施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其他弱势者的权利。中国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教育，17%的国民生产总值用于教育。它感兴趣地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的2035年愿景，并请进一步说明该愿景中为增进和保护人权所设的目标。

57. 日本就外国工人的人权问题，询问2009年《就业令》和2009年《就业(本国工人)条例》的内容和执行情况。它还询问已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2003年提出的废除体罚的建议，作出何种改善。日本提出了一项建议。

58. 拉脱维亚援引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意见，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良好的教育指标、广泛的教育范围以及高入学率。拉脱维亚提到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问题，并就此提出了一项建议。

59. 联合国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成功实现了和平稳定、经济繁荣和良好的社会指标，并且以牢固的民族认同、传统和文化建设了一个紧密的社会。它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与英联邦议会协会接触，并为建立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发挥了作用。它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宽容和开放方面享有盛誉，但表示关切其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在教育、卫生和住房等领域对少数民族的待遇，以及以宗教为由对国际人权条约提出保留。它欢迎法律保护弱势群体，但注意到一些少数民族无权获得这类补贴和支持。它认为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理由继续实施1962年以来的紧急状态法。联合国提出了一些建议。

60. 尼日利亚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在本国法律中纳入本国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特别是关于儿童、养老金领取人或残疾人权利的文书。它还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为公民提供高质量住房等方面的巨大成功。尼日利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1. 乌兹别克斯坦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积极的国际和区域合作，努力确保人权和基本自由。它指出，文莱达鲁萨兰国在妇女、儿童和老年人权利以及改进卫生部门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并且承诺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进一步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

62. 斯洛伐克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自1957年以来不适用死刑。它关切1958年《报刊法》和有关的2001年《地方报刊令》限制印刷媒体。它也提到《国内安全法》允许不经审判而羁押两年以下，当事人不能获得法律咨询。斯洛伐克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63. 阿塞拜疆祝贺文莱达鲁萨兰国消除赤贫、提高生活水平、延长预期寿命等措施。阿塞拜疆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道德和宗教上高度宽容，并询问为保护移民权利和禁止人口贩运采取了何种的实际措施。阿塞拜疆提出了一些建议。

64. 新西兰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扶贫和促进经济繁荣等方面取得的杰出成就。它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尽速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它建议说，宗教或信仰问题特别报告员、言论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酷刑

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访问将有助于文莱达鲁萨兰国与国际人权界之间的对话。新西兰提出了一些建议。

65. 孟加拉国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政府采取务实的政策框架，在住房、人类发展和生活水平等方面取得了重大进步，对人权的享有具有积极影响。孟加拉国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66. 摩洛哥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于 2008 年 4 月成立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并询问该理事会及其特别委员会如何工作。摩洛哥欢迎该国对发展问题所给予的重视，特别是文莱达鲁萨兰国的 2035 年愿景将能够巩固该国的发展和人权。摩洛哥要求提供更多资料，说明文莱达鲁萨兰国在教育领域、特别是学校的人权教育课程方面所作的努力。

67. 塞内加尔强调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成就、前景和障碍。它欢迎该国政府承诺继续加强与民间社会的互动，并呼吁从国际社会、包括从相关联合国人权机制获得更多技术援助。塞内加尔鼓励该国政府加入和批准更多的核心国际文书。塞内加尔也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 2035 年宏图”项目正在取得的成就，鼓励文莱达鲁萨兰国在目前的工作中增进和保护人权，并呼吁国际社会给予支持。

68. 沙特阿拉伯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最近通过立法增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和儿童权利。它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对保护家庭价值观的重视。关于在人权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取得的进步，它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的继续努力而提出了一些建议。

69. 古巴特别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向所有公民和永久居民普及卫生保健。它强调该国努力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并为受该病传染者、特别是妇女和年轻人提供照料。古巴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70. 葡萄牙欢迎文莱达鲁萨兰国查明在保护和增进人权方面的挑战、进步、制约及重点。然而，它注意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尚未加入一些主要人权文书。它询问文莱达鲁萨兰国是否打算修改法律、包括《刑法》，以其他处罚取代死刑，并注意该国不再执行死刑。它还询问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是否依然是 7 岁。葡萄牙提出了一些建议。

71. 约旦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有关立法和向地方社区授权，努力增进人权。约旦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加强机制框架，包括设立专门关注儿童的机构，并希望文莱达鲁萨兰国将继续向这些机构提供适当支持。约旦也提出了一些建议。

72. 不丹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在人类发展所有方面所取得的重要进步以及教育及卫生保健对整体享有人权的重要性。它对此提出了对一些建议。

73. 阿根廷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妇女有更多就业机会。它还提到，文莱达鲁萨兰国是一个废除死刑的国家，尽管法律在纸上依然保留死刑。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7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通过保障人人的福祉，特别是弱势群体的福祉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方针。它还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对宗教自由和容忍的重视及其在不同文明联盟中发挥的作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赞赏文莱达鲁萨兰国努力实现发展，并提出了一项建议。

75. 在答复互动对话期间的问题和建议时，文莱达鲁萨兰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发言者提出问题和建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评论，该国代表团说，文莱达鲁萨兰国接近在 2015 年前实现这些目标。

76. 关于国家报告的编写和民间社会的作用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问题强调指出，它开展了深入的工作，并表示赞赏非政府组织发挥的作用。非政府组织充分参与了国家报告的编写工作，而它们出席本会议也反映其对审议工作的关注。

77. 关于批准人权文书的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这涉及国家报告中提到的五个条约，并且文莱达鲁萨兰国正在审议所有其他的条约。

78. 关于国家人权机构的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解释说，它有一个机构间人权问题协商机制，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也有代表参加。在本地区，文莱达鲁萨兰国与东盟其他国家合作设立了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以及东盟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后者将于 2010 年 4 月成立)。这为进一步理解人权机构的作用和职能提供了条件。这也使文莱达鲁萨兰国有机会分享其最佳做法，并从其他国家学习如何增进和保护人权。

79. 关于儿童权利，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政府已经做出巨大努力，确保所有公民的福利得到很好关照。这都反映在伊斯兰教法和民法中。两法都不歧视地切实保护儿童权利。

80. 关于体罚和性侵犯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解释说，该国社会的基础是家庭制度，但是也有专门法律争取处理所有形式对儿童的人身和心理暴力行为以及性虐待。这些法律普遍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另外，社区发展部也定期和系统开展宣传方案，使社会了解和认识儿童权利，例如，有每周的学校路演和每周的媒体方案。该国代表团指出，自 1984 年起已经禁止学校中的体罚。

81. 关于妇女权利，该国指出，民法和伊斯兰教法中都有保护法规，如《已婚妇女法》和 1999 年《伊斯兰家庭法令》。

82. 关于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的建议，文莱达鲁萨兰国指出，如果有任何这类的请求，文莱达鲁萨兰国肯定会欢迎的。

83. 关于移徙工人问题，如果其他国家工人符合劳工和移民要求，文莱达鲁萨兰国欢迎他们，切实保护他们的权利和福利。2009 年 9 月通过的 2009 年《就业令》和 2009 年《就业(国内工人)条例》规定全面措施，并参照国际劳工组织的

标准，进一步稳定社会保障、福利、安全和工人权利保护。这一法令的内容包括在不付工资、工人健康、居住和医疗保健标准以及返回费用责任等方面的法律行动。它涵盖所有雇员，不区分本地和外国人。2008年，大约有87,000名外国工人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工作，相当于人口的三分之一。

84. 关于性行为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重申其社会的核心价值观是作为社会的基本单位的家庭制度。家庭价值观对发展以及确保安全和友爱环境是一个重要因素。传统和文化因素也发挥着重要作用。

85. 关于新闻和言论自由，该国代表团指出，现行法律旨在确保维护本国的和平与和谐，并避免引起人民不满和离心离德。文莱达鲁萨兰国重视本国长期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报刊法》并不禁止言论自由，而且有适当渠道让人民表达见解或观点。

86. 关于宗教容忍问题，该国代表团解释说，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国教自15世纪以来就是伊斯兰教。然而，根据《宪法》，可以和平与和谐地奉行其他宗教信仰，文莱达鲁萨兰国不存在族裔间或宗教间问题。

87. 关于死刑问题，文莱达鲁萨兰国承认，这在本国依然存在，但是没有执行。然而，对于最严重的犯罪保留了这一惩罚，以确保人民的安全得到维护。

88. 文莱达鲁萨兰国再次感谢主席、主席团和秘书处的支持、评论和建议，并感谢非政府组织参与审议。

二. 结论和/或建议

89. 文莱达鲁萨兰国接受以下建议：

1. 考虑加入其余的主要国际人权法文书(埃及)；考虑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阿塞拜疆)；考虑酌情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约旦)；及时加入核心国际人权文书(日本)；继续努力，争取签署和批准主要人权条约(阿根廷)；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其他国际人权文书(阿尔及利亚)；批准核心国际人权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公约(斯洛文尼亚)；考虑加入其尚未加入的核心人权条约(孟加拉国)；
2. 考虑成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泰国)；一旦完成社区发展部领导下的国家委员会为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而正在进行的必要工作，就成为公约缔约方(大韩民国)；
3. 继续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人权规范一致(印度尼西亚)；继续努力根据所加入的文书使本国法律与国际义务一致(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4. 根据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从基于权利的角度全面审查现行法律，确保其符合《儿童权利公约》的原则和条款(土耳其)；

5. 以更有效的措施，在本国进一步坚决贯彻伊斯兰教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6. 继续努力，加强那些负责增进和保护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国家机构和机制，包括伊斯兰教法制度的作用、职能和能力(马来西亚)；
7. 考虑全国社会问题理事会潜在的扩展领域，使其能够进一步促进对文莱达鲁萨兰国全体公民基本人权和自由的尊重(澳大利亚)；
8. 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人权基础设施(巴基斯坦)；继续努力制订法律和体制框架增进和保护人权(约旦)；
9. 进一步加强人权教育(约旦)；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官员和公众的人权教育和培训，以确保在本国进一步培养人权文化(泰国)；
10. 根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价值观和习俗，采取进一步措施和方案，继续努力加强人权(阿曼)；采取更具体的措施，促进一种真正的人权文化，并适当尊重本国和本区域的特点以及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同时维护家庭制度的全部成份以及宗教容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继续根据家庭价值观贯彻社会政策，不受关于有争议的、不普遍的和只适合某些社会的社会规范的建议的恫吓(孟加拉国)；
11. 继续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加强人权(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以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加强和保护人权(沙特阿拉伯)；
12. 考虑采取必要措施，发展技术专长，以更好地了解本国在确保有效贯彻人权文书方面的义务(巴基斯坦)，考虑在国际技术援助下创立必要的国家人力和机构专长，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本国义务和履行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埃及)；
13. 设立一个有效和包容的进程，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所提出的建议(挪威)；
14. 继续现有努力，促进儿童、妇女和其他弱势群体的权利(越南)；继续加强增进和保护弱势群体，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权利(泰国)；继续努力加强、增进和保护妇女权利(巴林)；
15. 加大努力，包括宣传和促进向妇女授权、能力建设、两性平等问题培训以及公共宣传活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现象(马来西亚)；
16. 采取具体措施增加妇女在公务员高级管理职位上的比例(挪威)；
17. 继续努力制止对儿童的虐待行为，并且制定政策和方案处理这些行为(巴西)；

18. 特别在家中和学校中禁止体罚，并开展适当宣传运动，教育各家庭采取替代管束形式(德国)；
 19. 禁止家中和学校中的体罚，并提高各家庭在这方面的认识(意大利)；
 20. 设立一个符合国际标准及本国国际义务的适当的少年司法制度(阿根廷)；
 21. 采取进一步实际措施加强少年司法制度(白俄罗斯)；
 22. 采取措施说明向报刊颁发出版许可证适用哪些条款和条件(挪威)；
 23. 以人的价值、对己、对人和对儿童权利的尊重为基础，进一步促进对技术、特别是互联网的适当利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4. 保持积极卫生保健社会政策的势头；划拨必要资源确保医疗保健制度所需的机构能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继续和加强现有的努力，促进人人充分享有健康权(古巴)；
 25. 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继续努力增进人权(沙特阿拉伯)；
 26. 保持和加大努力，以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古巴)；
 27. 继续作出出色努力，确保所有6岁以上儿童接受9年义务教育(不丹)；
 28. 在各阶层人民的充分参与下，继续加强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9. 与其他发展中国家分享本国经验，特别是在福利、教育和卫生部门取得的成就的经验(柬埔寨)；分享在教育和卫生保健等领域所取得成就的经验(越南)；考虑通过有关联合国机构分享医疗保健制度方面的最佳做法(不丹)；
 30. 与其他成员国分享在实现几乎全部“千年发展目标”和消除赤贫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1. 与其他国家分享在高度族裔和宗教容忍方面的积极经验和最佳做法(阿塞拜疆)；
 32. 坚持贯彻《文莱达鲁萨兰国2035年愿景》，并就此与国际社会分享经验(摩洛哥)；
 33. 继续亲民政策，并与情况类似的其他国家分享经验(孟加拉国)。
90. 文莱达鲁萨兰国没有接受以下建议：
1. 尽快采取行动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新西兰)；尽快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条约(大韩民国)；
 2. 签署和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瑞典)；

3.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法国);
4.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荷兰);
5. 根据理事会第 9/12 号决议批准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公约》(巴西);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德国);
6. 签署和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公约以及各项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特别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7. 考虑酌情签署或批准下述国际人权文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公约》、《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智利);
8. 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罗马规约》(斯洛伐克);
9. 签署《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0. 恪守《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原则, 并积极考虑批准(墨西哥);
11. 考虑能否批准《免遭强迫失踪公约》(阿根廷);
12. 鉴于虚设的紧急状态对于政府的问责制具有意外的后果, 对其进行审查并制定一个可如何终止的时间表(联合王国);
13. 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 为本国公民的人权提供额外的保护(新西兰);
14. 暂停执行死刑, 以便废除使用死刑(巴西); 根据大会第 62/149 号决议并考虑到死刑自 1957 年以来一直没有执行, 而暂停使用死刑(智利); 考虑在法律上规定暂停并最终废除死刑(意大利); 规定暂停执行并最终废除死刑(葡萄牙);
15. 永远废除死刑, 并将所有这类判决减为有期徒刑, 并且废止笞刑和鞭刑(西班牙); 永远废除死刑(法国); 修改有关立法, 以便根据大会第

62/149 和 63/168 号决议废除死刑，将现有死刑减为有期徒刑(斯洛伐克)；完全废除死刑，代以其他不含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惩处法律(阿根廷)；

16. 修改《刑法》，无例外地对所有强奸行为定罪，无论婚姻状态和受害者性别如何(荷兰)；修改《刑法》第 375 条，无例外地对所有强奸行为定罪，无论婚姻状态和受害者性别如何(斯洛文尼亚)；审查《刑法》第 375 条，对所有性暴力行为定罪，无论婚姻状态和受害者性别如何(西班牙)；加强对妇女和儿童的保护，修改《刑法》第 375 条(不承认婚内强奸，即使配偶是未成年人)(法国)；
17. 废除或修改所有对涉及移民法的行政罪的鞭笞处罚的国内法条款(加拿大)；
18. 特别禁止收容机构中的体罚(德国)；禁止在其他公共机构中的体罚，并废除鞭笞作为一种惩处形式(意大利)；废除体罚(法国)；在法律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任何形式的体罚(智利)；
19. 废除或修改《国内安全法》，从而废除所有形式的行政拘留(加拿大)；废除或修正《国内安全法》以及所有允许不经审判而拘留的所有法律(西班牙)；审查 1982 年《国内安全法》，使其符合国际标准(斯洛伐克)；
20. 废除或修改《刑法》中对“反自然肛交”规定刑事处罚并可因此对成人间自愿性行为定罪的条款，从而确保不歧视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荷兰)；废除对“反自然肛交”或成人间其他自愿性行为定罪的条款，从而废除对成人间自愿性行为的定罪，使其法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加拿大)；废除或修订《刑法》第 377 条，保证不以性取向或性认同而进行歧视(西班牙)；修订《刑法》第 377 条，以取消对同性间自愿性行为的定罪(瑞典)；
21. 停止审查媒体并确保充分的言论自由(瑞典)；
22. 修正有关新闻的立法，以根据国际标准取消以年度许可证方式审查印刷媒体的做法(斯洛伐克)；
23. 废除《煽动叛乱法》和 1958 年《报刊法》，或进行修订，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包括保障言论自由权(加拿大)；考虑修订《煽动暴乱法》和《报刊法》，确保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斯洛文尼亚)；为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提供保障，特别是废除或修订《煽动暴乱法》和 1958 年《报刊法》，以确保符合国际标准并确保尊重言论自由(西班牙)；考虑审查《煽动叛乱法》(意大利)；修订 1958 年《报刊法》，确保其根据国际标准而尊重和保障言论自由权(挪威)；废除《煽动叛乱法》和《报刊法》，使关于媒体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法律和实践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美国)；

24. 停止起诉任何拥有批评国家和王室成员的“煽动性”材料的个人(美国);
 25. 根据言论自由权, 停止限制媒体印刷对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的批评意见(美国);
 26. 为许可证被撤销的报纸提供一个向第三方上诉该决定的机会(挪威); 为报刊设立一个开放和透明的发放许可证程序并接受独立审查(美国);
 27. 废除和修订《社团令》, 以确保不侵犯和平结社或集会权(加拿大)。
91. 文莱达鲁萨兰国注意到以下建议, 并且将在适当时候作出适当答复。有关答复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结果报告:
1. 考虑批准尚未加入的核心国际人权文书, 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2. 考虑加入主要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葡萄牙); 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和其他核心人权条约(澳大利亚);
 3. 考虑签署/加入主要国际人权文书, 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国际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4. 酌情签署或批准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智利); 考虑尽早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斯洛伐克); 鼓励其签署和批准《消除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西班牙);
 5. 考虑能否加入《保护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阿尔及利亚);
 6.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荷兰); 考虑重新审议并最终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巴西);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九条以及对《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加拿大);
 7.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的保留(斯洛伐克);

8. 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歧视公约》的违反其目标和范围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9. 采取措施充分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原则, 撤销对该文书的保留, 从而更好执行该项文书(墨西哥);
10. 全面研究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可行性和适当性(马来西亚); 考虑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埃及);
11. 为法律界人员提供关于两性平等的培训, 并努力动员宗教领袖支持这一努力(德国);
12. 向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开放和长期有效邀请(智利); 考虑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拉脱维亚); 采取具体行动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的合作, 向他们发出长期有效邀请(新西兰);
13. 对种族、国籍和宗教问题采取人权方针, 促成一个人人得到平等保护的包容性社会(联合王国);
14. 积极考虑审议本国立法, 避免人口贩运受害者受到惩处(墨西哥);
15. 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巴西、白俄罗斯); 提高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阿根廷);
16. 将刑事责任最低年龄提高到《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年龄(葡萄牙);
17. 撤销对宗教自由的限制(加拿大);
18. 撤销对宗教传教资料和经文的进口禁令, 以促进和保护宗教和信仰自由(意大利);
19. 根据宗教自由权, 允许所有宗教团体成员自由信奉自己的信仰, 并允许其他少数宗教群体成员进口经文、传教、设立新的礼拜场所和对信徒布道(美国);
20. 允许个人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美国);
21. 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措施透明、不歧视、便捷和收费低, 并且允许上诉的可能, 避免要求重复登记并符合国际人权标准(挪威); 撤销对民间社会组织向政府提供完整组织成员名单的要求(挪威);
22. 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对移徙工人权利的尊重(阿尔及利亚);
23. 争取更好执行关于保护移徙工人免受剥削和虐待的法律(美国);
24. 重新考虑关于没收向法庭起诉雇主的移徙工人护照的做法, 或考虑设立一个紧急司法程序, 以有可能充分保障境内移徙工人的权利(法国);

25. 依据文莱达鲁萨兰国的基层协商传统等，制订计划促进公民权利和公民参与政治，为立法议会的发展制订一个更明确的时间表，以设立更有效的行政问责制(联合王国)。

92.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结论和/或建议反映提交意见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不应解释为得到工作组整体的赞同。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was headed by H.E. Mr. Pehin Dato Lim Jock Seng, Minister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II and composed of 15 members:

- HRH Princess Hjh Muta-Wakillah Hayatul Bolkiah,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His Excellency Janin Eri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r. Abdul Aziz OKML Yusof, Permanent Secretary, Prime Minister's Office;
- Mr. Erywan Pehin Yusof,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s. Datin Apsah Abdul Majid,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of Education;
- Ms. Mansurah Izzul Bolkiah, Research Officer,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 Dato Seri Setia Hj Tassim Hj Akim, Director, Islamic Legal Unit, Ministry of Religious Affairs;
- Ms. Rosliah Hasbollah, Commissioner, Department of Labour,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rs. Datin Adina Othman, Director, Department of Community Development, Ministry of Culture, Youth and Sports;
- Ms. Florence Chong, Acting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s. Siti Norishan Abdul Ghafor, Deputy Senior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r. Ahmaddin Abdul Rahman,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National Registration,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 Ms. Rooslina Weti Kamaludin, Acting Deputy Director,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Trade;
- Mrs. Elma Darlini Sulaiman, Counsel, Attorney General's Chambers;
- Ms. Akustina DP Dr. Hj Morni, Second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Brunei Darussalam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